

沁水县公安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 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的任务，主要负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公安局为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19个）分别为：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部门、刑事犯罪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技术侦查大队、行政审批股、巡警防爆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信访室、户政管理大队。派出机构（12个）分别为：龙港中心派出所、端氏中心派出所、嘉峰派出所、中村派出所、郑村派出所、郑庄派出所、柿庄派出所、胡底派出所、土沃派出所、固县派出所、十里派出所、张村派出所。监管场所（2个）分别为：看守所、拘留所。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沁水县公安局事务保障中心，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信访服务室、后勤保障室、报警服务室和防控对策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39.98	11463.36	76.62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2	521.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5.57	285.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70.45	本年支出合计	12347.07	12270.45	76.62
上年结转	76.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347.07	支出总计	12347.07	12270.45	76.6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270.45	12270.45					7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63.36	11463.36					76.62
20402	公安	11463.36	11463.36					76.62
2040201	行政运行	3147.20	3147.2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3.94	1783.94					76.62
2040203	机关服务	5032.23	5032.2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00.00	1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2	52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52	521.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6	11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1	27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5	13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57	28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57	28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7	285.5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47.07	3954.29	8392.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9.98	3147.20	8392.78
20402	公安	11539.98	3147.20	8392.78
2040201	行政运行	3147.20	3147.2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0.56		1860.56
2040203	机关服务	5032.23		5032.2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00.00		1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2	52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52	521.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6	11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1	27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5	13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57	28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57	28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7	285.5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39.98	11539.9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2	521.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5.57	285.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70.45	本年支出合计	12347.07	12347.0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6.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347.07	支出总计	12347.07	12347.0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70.45	3954.29	831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63.36	3147.20	8316.17
20402	公安	11463.36	3147.20	8316.17
2040201	行政运行	3147.20	3147.2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3.94		1783.94
2040203	机关服务	5032.23		5032.2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00.00		1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2	52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52	521.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6	11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1	27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75	13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57	28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57	28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7	285.5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4.29	3175.85	778.44
工资福利支出		3059.85	3059.8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6.29	786.2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4.56	1024.5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5.29	245.2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1.01	101.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7.48	237.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02	34.0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8.74	118.7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01	17.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6.48	96.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82	13.8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53	44.5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8	6.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9	4.3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85.57	285.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8	44.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44		757.4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0.00		7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水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电费	办公经费	50.00		50.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72.95		72.9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27.00		127.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8.70		8.7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20.00
被装购置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25.00		2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65.00		6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8.40		28.4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2.85		52.8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6.43		116.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1		51.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0	116.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4.26	114.2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4	1.74	
资本性支出		21.00		21.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1.00		2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0	108.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80.00	80.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合计	108.00	108.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78.44	778.44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765.49	765.49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2.95	12.95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公安局	8316.17	8316.17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6856.23	6856.23				
沁水县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工程二期	400.00	400.00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沁水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沁水县公安局交警、巡警、土沃派出 所融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400.00	400.00				
沁财行字[2024]19号提前下达2025年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02.00	702.00				
辅警专项经费	448.06	448.06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省级）	222.00	222.00				
监管场所保障经费	95.00	95.00				
扫黑禁毒业务经费	134.00	134.00				
工程运维服务费	411.00	411.00				
基层派出所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400.00	400.00				
辅警专项经费	2739.15	2739.15				
遗属生活补助	5.02	5.02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459.94	1459.94				
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642.62	642.62				
中村交警中队危房改造项目	300.00	300.00				
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智慧化升级改造项 目二期	300.00	300.00				
交警队警务辅助人员专用经费	217.32	217.3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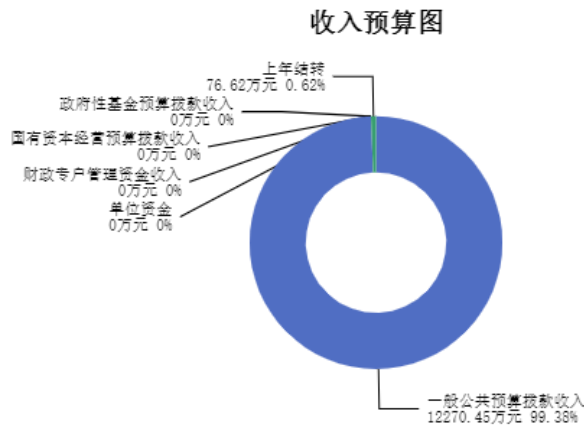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沁水县公安局预算收入总计12,347.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270.45万元，上年结转76.62万元，比上年减少697.27万元，下降5.35%，主要原因是交通警察大队智慧停车场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00万元，后该项目变更为由县城建局负责实施，2025年我单位对该项目不再安排资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347.0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270.45万元，上年结转76.62万元，比上年减少697.27万元，下降5.35%，主要原因是交通警察大队智慧停车场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00万元，后该项目变更为由县城建局负责实施，2025年我单位对该项目不再安排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公安局预算收入12,347.0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70.45万元，占99.3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6.62万元，占0.6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公安局支出预算1234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4.29万元，占32.03%；项目支出8392.78万元，占67.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4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47.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270.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6.6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539.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5.5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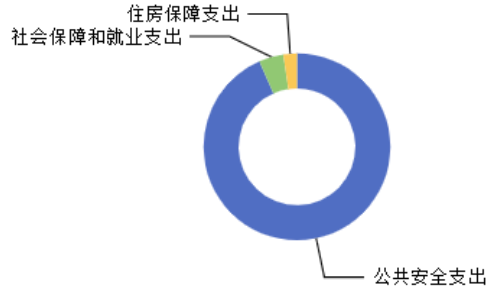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270.45万元，比上年减少213.17万元，下降1.7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沁水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270.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463.36万元,占93.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52万元,占4.25%;住房保障支出285.57万元,占2.3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沁水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95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75.8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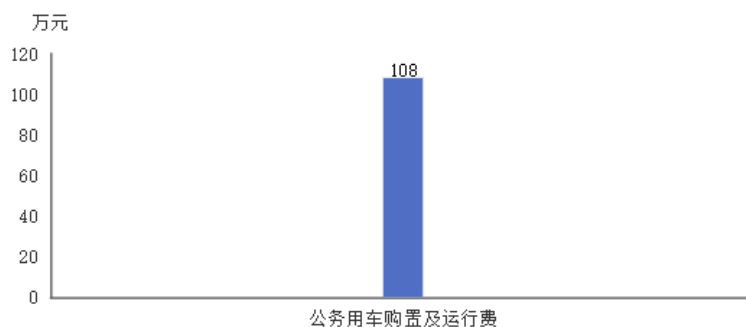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778.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沁水县公安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8.00万元比2024年减少6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数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6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6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数减少。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8.4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02万元，增长3.98%，原因是2024年新招录公务员6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沁水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8.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7.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227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4.29万元，项目支出8316.1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沁水县公安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8,316.1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409.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4,906.6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8,316.1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0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409.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4,906.6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7-沁水县公安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9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0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76人
		其他人员数	324人	
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任务,主要负责: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2、防范、打击恐怖活动;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4、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5、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6、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8、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9、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10、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局党委“讲政治、担使命、抓落实、创一流”战略部署,强化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基层导向、效果导向,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以新技术装备为支撑、以新管理体系为保障,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各项工作,为维护权威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2270.45	合计	12270.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70.45	其中:基本支出	3954.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项目支出	8316.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革新思维引领发展		一是树立数据驱动警务理念,二是培育主动警务意识,三是贯彻协同警务理念。	
	以新管理体系为保障,规范管理激发活力		一是完善队伍管理体系,二是健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三是加强警务保障管理体系。	
	以新技术装备为支撑,科技赋能警务工作		一是推进智慧警务建设,二是强化技术装备保障,三是培养科技应用人才。	
	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优化机制提升效能		一是全面推进侦查中心建设,二是完善治安防控运行机制,三是创新便民服务运行模式。	
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局党委“讲政治、担使命、抓落实、创一流”战略部署,强化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基层导向、效果导向,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以新技术装备为支撑、以新管理体系为保障,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各项工作,为维护权威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1、资金保障2个预算单位,沁水县公安局(本级)和沁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全局全年打击各类违法案件约1200起,持续巩固“盗抢骗”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力争其他传统侵财类案件破案率达到90%以上,伤害类案件全部清零的目标。3、对办案单位进行采购装备6批次以上,并且验收达到合格,坚持科技强警,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充分发挥刑事技术、网侦、技侦、图侦、公安大数据资源禀赋,全面提升智慧公安建设比较优势,统筹推进规划建设、智能研发、深度应用、模型搭建等工作,着力提高投入产出比,再造警务流程、重塑警务生态,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注入强大动能。4、要紧盯“两降两升”目标强化电信诈骗,用好每月一期的反诈预警,实行“精准画像”宣传防范,力争发案、损失持续下降的基础上,按照“预警即止付、立案即冻结、冻结即返还”的原则,对现实案件实施全链条生态打击,全面提升电信诈骗案率,电信诈骗打击质效要进入全市前列。5、要保障全局500名民警工资按月及时发放到位,提高民警幸福感,让民警干工作的劲头热情高涨。6、要立足服务优质化,在保障重大战略上聚合力,在护航重大项目上添助力,在服务群众生活上增便利,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全力保障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合法权益,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7、优化公安交警联动武装巡逻机制,强化街面警务站、交警数字警务站TX24小时全天候巡逻值守,努力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切实增强社会治安掌控力,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200件
			支持预算单位数量	2个
			装备采购数	≥6批
			保障民警工资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传统侵财类案件破案率	≥90%
			严厉打击各项违法犯罪	严厉打击
			全面提升电信诈骗案率	全面提升
			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提升
	时效指标	装备验收率	≥99%	
		经费支出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定性	
	成本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及时率	及时	
维修服务、安保服务、耗材采购等低于规定限额标准		符合规定		
办理各类案件总成本		≤400万元		
业务培训成本		≤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活动规范化	提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安全感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改善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环境,此项目主要用建设内容包括执法办案中心及附属楼,总面积6706.38m ² ,项目开工于2023年2月,2023年主要完成执法办案中心及附属楼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工程,2024年完成室内装修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建设。										
立项依据		关于沁水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沁审管审字(2022)18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环境,提升整合执法办案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公安局三重一大等相关文件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主要完成执法办案中心及附属楼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工程,2024年完成室内装修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其中新建执法办案中心用房包括指挥中心用房、办案用房、信息通信用房、网络安全保卫用房、刑事技术用房、物证以及收缴物品保管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含应急储备物资)库、警务技能训练用房、备勤用房、档案用房等业务技术用房,以及律师用房、办案人员休息室、速裁法庭和会议室等,总面积5710m ² ,附属楼布置食堂餐厅及外勤人员休息室,面积1000m ²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中心项目附属楼建设	6706.3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中心项目附属楼建设	6706.38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营商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营商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081122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83,7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8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公安局为提高自身的作战能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执法公信力,创办新执法办案中心监督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工作模式,为沁水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及室外警体训练设施、教学辅助用房及生活用房的建设;沁水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慧一体化智能设备及软件系统;执法办案综合室外亮化及区域东侧河道破坝坝建设工程等。具体规模如下:(1)附属楼加固建筑面积905.48㎡,用于设置室内擒拿格斗技能训练用房、图书室、办公室及宿舍。(2)室外警体训练场设置警五项双道、单面攀登墙、平板攀岩系列(速度道3×15)、体能训练系列设施。(3)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慧一体化智能设备及软件系统,智能设备:安装在各中心辅助办案的智能设备,包括智能存取管理设备、智能定位腕带、行为分析智能设备、精准分析/测谎设备、智能终端一体机、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智能询问专用终端、智能物证柜、智能卷宗柜、显示大屏等一批设备。软件系统:包括办案区物联网管控平台软件、涉案财物/智能卷宗管理系统、执法服务平台等软件系统,实现了人性化办案、智能化办案、可视化办案。(4)执法办案中心建筑室外亮化工程。(5)区域东侧河道破坝坝建设工程,坝坝高度2.8m,长度51.65m。6、建设工期:6个月7、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概算总投资2718.37万元,资金来源由沁水县政府统筹解决,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工。					
立项依据		该工程为2024年沁水县政府重点工程,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公安院校和训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安部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警务技能训练设施的建设提升沁水县公安局执法人员的实战能力和综合素质。智慧执法能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增强执法监督和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社会满意度。它是适应信息化时代需求的必然选择,对于推动执法现代化、提升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聘用有资质、信誉高、业绩好的单位负责现场监理,确保既定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目标的实现。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个月,2024年2月至3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4月至8月完成项目设计、项目开发与实施部署、集成及测试等工作,9月至12月完成试运行和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完成后,一是填补沁水县公安局系统内部执法人员警务技能训练设施空白的现状,二是沁水县执法办案中心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公安管理和执法,通过智能化的手段,对警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和升级,提高公安机关的效率和水平。		项目建成完成后,一是填补沁水县公安局系统内部执法人员警务技能训练设施空白的现状,二是沁水县执法办案中心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公安管理和执法,通过智能化的手段,对警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和升级,提高公安机关的效率和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附属楼加固建筑面积	≥905.4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附属楼加固建筑面积	≥905.48平方米
			区域东侧河道破坝坝建设工程	高度2.8米,长度51.65米		区域东侧河道破坝坝建设工程	高度2.8米,长度51.65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县公安局执法人员的实战能力和综合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县公安局执法人员的实战能力和综合素质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101728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公安局交警、巡警、土沃派出所融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业务用房是派出所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条件,直接影响派出所各项职责的发挥和各项业务的开展,目前土沃派出所各种用房的设施条件水平太差,严重影响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影响派出所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新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迫在眉睫。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沁水县公安局交警巡警、土沃派出所融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的土建、室内外装饰、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等,主要包括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总用地面积4516m ² ,建筑面积2820m ² 。该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计划2025年12月完工,2024年主要完成立项、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理、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完成部分主体建设。					
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沁水县政府2024年县重点项目,根据《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30-2010),并结合当地派出所的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土沃派出所为辖区内广大人民群众做好全面服务工作的迫切需要。公安派出所集打击、防范、管理、控制、服务为一体,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的多功能、综合性战斗实体,公安派出所建立“三队一室”,设立社区警务队、刑事侦查队、治安巡防队、内勤综合室。社区警务队的工作职责是人口管理、治安管理、安全防范、情报信息和服务群众工作;刑事侦查队的工作职责是侦破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巡防队的工作职责是社会面巡逻防控、查处治安案件;内勤综合室的工作职责是办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并做好统计、档案管理和其他有关的内务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2、管理部门职责(1)合同管理部在建设期间负责合同管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都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2)计划财务部负责项目的投资计划安排及财务管理,根据经批准的投资和工期,合理安排投资计划,阶段计划投资的安排要与总体规划要求相适应,保证按期完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保证资金筹措到位、控制建设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益。(3)技术工程部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监控并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进行质量检查及安全监督检查,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技术档案汇总存档。(4)综合协调部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及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积极做好工程前期、施工期、竣工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完成。3、项目监理聘用有资质、信誉高、业绩好的单位负责现场监理,确保既定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目标的实现。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计划建设工期为二年,工程进度分为三个阶段:2025年2月至6月完成工程规划立项,7月至11月完成工程设计、招标,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完成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县公安局交警巡警、土沃派出所融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完成后,改善当地的社会治安状况、为辖区内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治安保障,它的建设必将对该所适应形势需要、推动工作上台阶起到积极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进步保驾护航,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4516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282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20平方米		占地面积	≥451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立项、设计通过率	100%		立项、设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计、招标完成时间	7至11月	时效指标	设计、招标完成时间	7至11月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安局综合执法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安局综合执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101652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派出所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改造胡底派出所、嘉峰派出所、龙港派出所、柳庄派出所、张村派出所、郑村派出所、中村派出所及沁水公安局机关,具体改造内容涉及:(一)建筑主体改造: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屋面改造面积、外墙真石漆面层、室内供电管线及灯具、供水管线及卫生洁具、供暖管线等改造;(二)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工程、更换及改造室外生活给水管、室外消防给水管及消防设施、室外雨污管、供暖管线、供水管线、围墙改造等其他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							
立项依据		该工程为2025年沁水县政府重点工程,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公安院校和训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安部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警务技能训练设施的建设提升沁水县公安局执法人员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智慧执法能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增强执法监督和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社会满意度,它是适应信息化时代需求的必然选择,对于推动执法现代化、提升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公安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个月,2025年12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警务技能训练设施的建设提升沁水县公安局执法人员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智慧执法能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增强执法监督和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社会满意度。它是适应信息化时代需求的必然选择,对于推动执法现代化、提升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警务技能训练设施的建设提升沁水县公安局执法人员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智慧执法能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增强执法监督和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社会满意度。它是适应信息化时代需求的必然选择,对于推动执法现代化、提升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场所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改造场所数量	≥6个	
				维修改造面积	≥1000平方米		维修改造面积	≥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前期工作	年底	时效指标	工程前期工作	年底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金额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金额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辖区营商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辖区营商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降低辖区犯罪率	降低	可持续影响	降低辖区犯罪率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8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110917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运维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66,500		年度资金总额:	4,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6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保障:1、沁水县“雪亮工程”网络传输专线共368路,其中县城点对点网络传输3路;乡镇派出所网络传输12路;县城制高点租赁、传输服务4路;县城、雪亮二期监控点位网络传输300路;乡镇监控点位网络传输49路;二、三类视频监控网络传输200路;雪亮平台设备已托管至沁水县公安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后院机房,占用标准机柜6台。沁水县疫情防控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共169路,沁水县公安局社会治理智能化改造二期共402路,占用标准机柜4台。综上,雪亮工程项目预计铺设1139条线路。2、沁水县公安局公共视频监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雪亮工程”共享平台)是一个集城乡一体、覆盖全面、技术兼容、资源共享的综合共享性平台,是在沁水县公安局社会治理指挥平台上整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综合性平台,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包括综合应用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图侦平台、运维系统和视图库等五大应用和县城350路高清摄像头、2处高速公路卡口、2个县局视频监控中心、12个乡镇治安视频监控平台、1个综合天网工程机房、1个网络机房等基础硬件,系统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GB/T28181-2011、GB50348-2004等国家标准。本次运维内容包括天网工程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日常维护和巡检、故障排查、定位和恢复,将所有内容对接综治社会服务管理指挥平台以及公安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的技术支持和业务协助,并按时足额缴纳运维期间前端监控点位的电费和提供网络运行依据。							
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沁水县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三年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需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雪亮工程”视频专网,连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共享平台、综治办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和公安局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实现雪亮工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为了信息保密及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和无缝对接,二次开发节约成本,且保障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各平台和设备的7×24的全天候稳定和正常运行,提升我县应急管理能力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和公安机关“打、防、管、控”能力,需对所有系统进行高质量的运行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将所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有关在线率指标的资源整合,将以往的涉及在线率的机房维护、网络传输、设备维护、前端取电等打包建立专业的天网工程大运维服务机制,完善运维考核方案,制定运维考核标准,真正把“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总目标落到实处,通过每天的例行巡检中发现故障点,并及时对故障原因作出判断,及时进行维护,能做到服务到位,响应及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对故障进行修复。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租赁网络传输服务的方式建设城乡一体、技术兼容,覆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场所和社会面的视频监控网络,通过安全边界平台实现公安视频专网、行业专网、互联网的互联互通,组建“公安视频专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类视频监控在线率98%以上,二类视频监控在线率95%以上,实现“天网工程”公共视频监控在线率98%以上。			一类视频监控在线率98%以上,二类视频监控在线率95%以上,实现“天网工程”公共视频监控在线率98%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网络传输专线	≥1139路	网络传输专线	≥1139路	数量指标	网络传输专线	≥1139路
			覆盖乡镇数	12个	覆盖乡镇数	12个			
		质量指标	视频在线率	≥85%	视频在线率	≥85%	质量指标	视频在线率	≥85%
	视频传输		及时	视频传输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辖区人民群众损失	减少	辖区人民群众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	辖区人民群众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的“三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的“三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治安	良好	可持续影响	社会治安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081105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沁水政法[2024]1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名称	017-沁水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安机关办案(业务)、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安全等工作。(该项目资金下达文件为涉密文件)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下达文件(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任务。主要职责: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2、防范、打击恐怖活动;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4、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5、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6、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8、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9、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10、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支出管理,明确办案业务费使用范围;2、加强装备管理,提高业务装备的使用效率;3、加强内控管理,促进公安机关财务规范化;4、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资金使用管理有章可循;5、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高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工作开展计划: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2、防范、打击恐怖活动;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4、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5、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6、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8、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9、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10、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基层办案单位提供经费保障;2、有力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行为;3、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4、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基层办案单位提供经费保障;有力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件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件
			拘留、逮捕人次	≥450人次		拘留、逮捕人次	≥450人次
			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4次		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4次
			实战训练次数	≥2次		实战训练次数	≥2次
			装备购置数	≥50套		装备购置数	≥50套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合格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合格
			装备配备达标	达标		装备配备达标	达标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95%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中央安排资金	702万元		中央安排资金	702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安排资金	222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安排资金	222万元	
		经济效益	罚没资金追缴金额		≥25万元	经济效益	罚没资金追缴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300万元	社会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300万元	
		案发率有效下降	下降		案发率有效下降	下降	
	社会效益	破案率有效上升	上升	社会效益	破案率有效上升	上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提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情况	保障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情况	保障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稳定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	可持续发展	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1141655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安机关办案(业务)、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安全等工作。(该项目资金下达文件为涉密文件)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下达文件(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任务。主要负责: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2、防范、打击恐怖活动;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4、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5、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6、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8、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9、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网络安全监察工作;10、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支出管理,明确办案业务费使用范围;2、加强装备管理,提高业务装备的使用效率;3、加强内控管理,促进公安机关财务规范化;4、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资金使用管理有章可循;5、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转移支付资金高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工作开展计划: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2、防范、打击恐怖活动;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4、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5、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6、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8、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9、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网络安全监察工作;10、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基层办案单位提供经费保障;2、有力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行为;3、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4、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基层办案单位提供经费保障;有力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办案件数	≥300件	数量指标	案办案件数	≥300件
			拘留、逮捕人次	≥50人次		拘留、逮捕人次	≥50人次
			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次		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次
			装备购置数	≥10套		装备购置数	≥10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装备配备达标	达标		装备配备达标	达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合格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合格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95%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省级安排资金	222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安排资金	2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30万元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30万元
		社会效益	破案率有效上升	上升	社会效益	破案率有效上升	上升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稳定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稳定
			各类案件发案数下降	下降		各类案件发案数下降	下降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提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提升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情况		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情况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1201652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禁毒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包括:1、禁毒社工购买服务,包括17名队员工资、保险、运营管理培训教育税费(包括项目交通、通讯等保障,项目管理、员工激励,业务培训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月督导等);2、上半年与下半年进行宣传约2次,毒品检测耗材(试剂、棉棒、试管等)4万;3、扫黑除恶等专项业务经费约20万,主要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办案经费、特勤费、宣传费,(在全县范围内印制宣传单并发放)。					
立项依据		扫黑、禁毒工作开展的相关通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规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旅行和宗教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1、禁毒社工购买服务,包括17名队员工资、保险、运营管理培训教育税费(包括项目交通、通讯等保障,项目管理,员工激励,业务培训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月督导等);2、根据工作情况年中购置一批禁毒侦查、吸毒检测设备、毒品检测耗材(试剂、棉棒、试管等),毒品预防教育宣传计划上半年与下半年进行宣传约2次;3、扫黑除恶、禁毒等治安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场、新媒体宣传计划每季度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禁毒社工购买服务,包括17名队员工资、保险、运营管理培训教育税费(包括项目交通、通讯等保障,项目管理,员工激励,业务培训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月督导等);2、根据工作情况年中购置一批禁毒侦查、吸毒检测设备、毒品检测耗材(试剂、棉棒、试管等),毒品预防教育宣传计划上半年与下半年进行宣传约2次;3、扫黑除恶、禁毒等治安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场、新媒体宣传计划每季度一次。		1、完成禁毒社工购买服务,包括17名队员工资、保险、运营管理培训教育税费(包括项目交通、通讯等保障,项目管理,员工激励,业务培训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月督导等);2、根据工作情况年中购置一批禁毒侦查、吸毒检测设备、毒品检测耗材(试剂、棉棒、试管等),毒品预防教育宣传计划上半年与下半年进行宣传约2次;3、扫黑除恶、禁毒等治安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场、新媒体宣传计划每季度一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工作服务人员	≥17人	数量指标	禁毒工作服务人员	≥17人
			专案核查人数	≥11人		专案核查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违法人员体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违法人员体检合格率	≥98%
			案件侦破率	≥75%		案件侦破率	≥75%
			时效指标	违法人员体检时间		及时体检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禁毒工作服务人员人均待遇	≥2710元	成本指标	禁毒工作服务人员人均待遇	≥27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良好
		社会效益	创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良好	社会效益	创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良好
		生态效益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提升	生态效益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1241620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包括:监管场所保障经费115万元,其中看守所经费110万元,拘留所经费5万元,用于在押人员的给养费、日常开支及看押武警保障经费等						
立项依据	1、监管场所给养费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监管场所武警中队保障经费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武警山西总队关于规范武警部队保障事项的实施意见》(晋财政〔20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规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旅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用于在押人员的给养费、日常开支及看押武警保障经费等,对羁押人员全天进行看押,对各项开支及时支付,确保资金及时保障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监管场所专项工作经费95万元,用于在押人员的给养费、日常开支及看押武警保障经费等,安全完成对在押人员的看押任务			监管场所专项工作经费95万元,用于在押人员的给养费、日常开支及看押武警保障经费等,安全完成对在押人员的看押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场所羁押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监管场所羁押人数	≥400人
			看守所武警执勤时间	24小时		看守所武警执勤时间	24小时
		质量指标	羁押人员保障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羁押人员保障完成率	≥99%
			保障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保障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看守所武警执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看守所武警执勤及时性	及时
			看守所武警执勤及时性	及时		看守所武警执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障羁押人员成本	≥95万元	成本指标	保障羁押人员成本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罪犯对社会的危害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罪犯对社会的危害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1241045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872,110		年度资金总额:	27,39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72,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9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404名编外人员工资保险、被装和办公等日常支出(警务辅助人员300人,流动人口协管员24人,派出所辅警经费30人,巡逻大队巡逻人员50人)。					
立项依据		1.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依据《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晋市公通字【2020】79号文件列预算;2.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流动人口协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7号,晋城市公安局《关于尽快落实流动人口协管员待遇的通知》晋市公传发【2017】90号文件规定,我局协管员参照专业人员工资待遇执行;3.巡逻大队巡逻人员经费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4.派出所辅警经费2015年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规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旅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按时保障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逐月足额保障巡逻警察、流动人口协管员、派出所辅警、以及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日常办公等支出。				逐月足额保障巡逻警察、流动人口协管员、派出所辅警、以及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日常办公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人数	40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人数	404人
			服装更新采购数	≥300套		服装更新采购数	≥300套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总支出	2938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总支出	2938万元	
		工作经费总支出	249万元		工作经费总支出	2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辅警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辅警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1141518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80,600		年度资金总额:	4,48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8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8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404名编外人员被装和办公等日常支出(警务辅助人员300人,流动人口协管员24人,派出所辅警经费30人,巡逻大队巡逻人员50人)。						
立项依据	1.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依据《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晋市公通字【2020】79号文件列预算;2.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流动人口协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7号,晋城市公安局《关于尽快落实流动人口协管员待遇的通知》晋市公传发【2017】90号文件规定,我局协管员参照事业人员工资待遇执行;3.巡逻大队巡逻人员经费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4.派出所辅警经费2015年县编委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规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旅行和宗教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保障单位日常办公等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逐月足额保障巡逻警察、流动人口协管员、派出所辅警、以及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办公等支出。			逐月足额保障巡逻警察、流动人口协管员、派出所辅警、以及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办公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数量	≥300套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数量	≥300套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辅警人员	≥400人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辅警人员	≥40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支出	448.06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支出	448.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辅警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辅警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1201617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160		年度资金总额:		50,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6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对我单位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2元,经人社局审核后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公安局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7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本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92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刘勇	经办人:	张璐	联系电话:	0356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1141559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队警务辅助人员专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3,2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本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约保障村交通管理费和警务辅助人员约76人工资、福利、保险等经费开支,共计271.32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和2019年《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沁水县辖区交通管理秩序,保持交通道路畅通,减少人民财产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交警队人员管理办法》确保足额逐月保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交警队人员管理办法》考勤、保险规定和三重一大会议足额逐月按时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经费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逐月发放工资、保险等开支,保障其基本权益和生活。				按时足额逐月发放工资、保险等开支,保障其基本权益和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76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76人		
		质量指标	工资逐月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逐月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焦亮华	经办人:	车晋恒	联系电话:	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在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软件和硬件升级,增加部分路口设备6套,进行多角度、多车道进行数据的采集;增加后台存储设备4套和软件分析系统,对重点车辆抓拍、重点驾驶员管控、车辆后台二次分析,本年度完成项目谋划、审批、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和招标手续,2026年完成项目建设;													
立项依据		按照沁水县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沁水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县城及城镇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和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城区交通秩序混乱、高峰期拥堵等问题日益凸显,“停车难”、“行车难”日益成为制约城市经济发展的“瓶颈”。人口及机动车数量的迅速增长,交通管理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与交通相关的治安案件逐年上升。在此情况下,如何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对道路交通环境进行整治改善,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县公安局“三重一大”》和我大队《经费使用、审批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招标文件和队伍会研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完成项目谋划、审批、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和招标手续,2026年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建设,实现交通事故等业务可视化远程会商和指挥调度,处置效能显著增强。根据业务应用需求,升级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基础环境,提升接入能力、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使数据采集更智能、数据传输更及时、数据研判更全面,本年度完成项目的设计、评审、预算等前期手续,2026年完成项目建设。				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建设,实现交通事故等业务可视化远程会商和指挥调度,处置效能显著增强。根据业务应用需求,升级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基础环境,提升接入能力、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使数据采集更智能、数据传输更及时、数据研判更全面,本年度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审批等前期手续,2026年完成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前端设备数量		≥6套		数量指标	增加前端设备数量		≥6套					
			增加后台设备存储数量		≥4套			增加后台设备存储数量		≥4套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合格					
			视频清晰度		清晰			视频清晰度		清晰					
			视频合格率		≥90%			视频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		及时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		及时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本年度年底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本年度年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投资经费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经费		≤2000万元			
		经济效益		辖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		提升		经济效益		辖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		提升			
社会效益		道路交通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		道路交通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焦亮华		经办人:		李晋恒		联系电话:		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26,200		年度资金总额:	6,42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2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2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包括:1、机动车驾考中心、农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的租用和服务费等,小计147.04万元;2、道路交通违法查扣车辆停放地(2个)的租用费和租用县城道路清障车的费用,小计25.68万元;3、辖区内标志标线、标识、标牌更新购置及维护费用等,小计70.00万元;4、136个卡口运行费和维护费100.00万元;5、日常性经费支出(用于单位水、电、暖、办公等日常开支)等,共计300.00万元。						
立项依据	1.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沁政法【2018】5号)文件精神;3.根据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快下放驾驶人考试业务的通告》晋市公安局警传发【2016】181号文件,为切实解决沁水县辖区驾驶人到市里参加考试不便的现状和实际群众需求;4.依据《山西省县级公安机关共经费保障标准》规定:公安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积极响应上级公安机关号召,承接办理交警支队下放小型汽车驾驶证业务,为便民利民,方便我县群众就近考试办证;2.为了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相关科室提交相关票据、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审核,领导签字;1、政府采购办法;2、收支管理办法;3、大队支出审核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三重一大”、公安局财务管理和本单位经费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核算;2.全年进行卡口维护、辖区内标志标线、标识、标牌更新购置及维护;3.全年为有需求的机动车驾驶员提供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试保障;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支付合同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人员配备警用服装,进行卡口维护、辖区内标志标线、标识、标牌更新购置及维护;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人员配备警用服装,进行卡口维护、辖区内标志标线、标识、标牌更新购置及维护;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卡口数量	≥136个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卡口数量	≥136个
			租用停车场数量	≥2个		租用停车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卡口运行维护率	≥95%	质量指标	卡口运行维护率	≥95%
			警用服装配备率	≥90%		警用服装配备率	≥90%
			违法车辆停放安全率	≥90%		违法车辆停放安全率	≥90%
		时效指标	卡口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卡口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辖区内出行生命财产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辖区内出行生命财产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确保交通秩序工作有序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交通秩序工作有序开展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辅助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辅助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焦亮华	经办人:	车晋恒	联系电话:	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交警中队危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沁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业务技术用房是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条件,直接影响着中队各项职责的发挥和各项业务的开展,目前中村中队各种用房的设施条件水平太差,2021年1月原业务用房被鉴定为DSU级危房,严重影响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影响中队服务辖区群众的质量和水平,新建中队业务技术用房迫在眉睫。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村中队融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的土建、室内外装饰、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等。计划2024年完成前期项目的备案、审批、设计等前期工程,2025年12月完工。该项目建设一栋三层业务技术用房约占地面积约9亩,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县重点工程安排和交通管理工作需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业务技术用房是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条件,直接影响着中队各项职责的发挥和各项业务的开展,目前中村中队各种用房的设施条件水平太差,2021年1月原业务用房被鉴定为DSU级危房,严重影响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影响中队服务辖区群众的质量和水平,新建中队业务技术用房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公安局三重一大、交警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招标、工程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沁水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公安局三重一大、交警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招标、工程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修建业务技术用房,改善民警的工作环境、提升办案能力,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			业务技术用房是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条件,直接影响着中队各项职责的发挥和各项业务的开展,目前中村中队各种用房的设施条件水平太差,2021年1月原业务用房被鉴定为DSU级危房,严重影响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影响中队服务辖区群众的质量和水平,新建中队业务技术用房迫在眉睫。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村中队融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的土建、室内外装饰、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等。2024年完成前期项目的备案、审批、设计等前期工程,2025年12月完工。该项目建设一栋三层业务技术用房约占地面积约9亩,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技术用房占地面积	9亩	数量指标	业务技术用房占地面积	9亩
			业务技术用房设计方案	100%		质量指标	业务技术用房设计方案
		规划方案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划方案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主体及配套设施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时效指标	主体及配套设施完成时间
			前期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及其他总支出	≥400万元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及其他总支出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80%	
负责人:	焦亮华	经办人:	车晋恒	联系电话:	7027513	填报日期:	202502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沁水县公安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81辆，实有8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沁水县公安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440.1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沁水县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年12月31日，沁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沁财综字[2023]15号）。

（二）其他

无其他需要补充说明。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2023年9月7日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6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